

听证的，财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八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财政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财政检查决定，并将财政检查决定书送达被检查单位和有关单位；特殊情况下送达时间可延长到60日内。

财政检查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财政机关依法作出财政检查决定后，被检查单位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财政检查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被检查单位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财政机关认为应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或刑事责任，吊销会计人员会计证、取消会计技术职务资格或解聘会计职务的，要制作财政检查建议书，列明当事人的违纪事实、证据、处理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

定，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财政机关。

第三十一条 财政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规则要求，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检查人员违法、违纪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三十二条 财政机关对财政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影响财税政策、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机关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财政部 国家计委 监察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公字[1998]267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计划委员会、监察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是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确定的今年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与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策一样，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正执法和依法行政，有利于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政分配秩序。5月中旬中央六部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对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6月中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按照“两办”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制定了实施细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密切配

合，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使这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应该看到，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部门和地方工作不主动，抓得不紧，任务不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落实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今年的阶段性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领导。所有党政机关都要执行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的规定，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更要坚决落实这两项规定。作为今年的阶段性目标，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省会城市和其他副省级城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务必率先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在这个问题上，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要把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当作一件大事，切实加强领导，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认真抓好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和配合，既要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又要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解决落实规定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今年阶段性目标的实现。

二、按照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和《财政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见附件),既是落实规定的工作标准,也是考核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这两个标准狠抓工作落实,逐步逐项对照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情况,对尚未达到标准的,要抓紧工作,限期整改。要注意发现管理制度、工作程序上的漏洞,制定有效措施,健全相关制度。要根据统一的标准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措施,不能随意变通,降低要求。

三、把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当前,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工作正在健康有序地向前推进。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应与这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协调一致地抓好落实。同时要注意

这两项工作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政法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认真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中央纪委、监察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将于1999年第一季度,对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省会城市和其他副省级城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此之前,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确定的标准认真组织好自查。对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力、工作进展迟缓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促其纠正;对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仍然坐收坐支的,要坚决进行查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预字[1998]41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了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毒活动,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根据国务院研究附件:

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 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

目前,走私贩毒斗争形势十分严峻。为了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毒犯罪活动,进一步规范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办法,保障缉私缉毒办案业务需要,严格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现作如下规定:

一、根据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的原则,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活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一律移交海关,由海关处理。具体移交办法由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二、各级海关应按30%的综合税率,从没收的各类走私货物、物品的变价款和追缴的私货价款中,

补征进口关税和进口货物增值税,其中,13%以关税科目入库,17%以进口货物增值税科目入库。

三、补缴税款后的走私货物、物品的变价收入,追缴的私货价款,以及海关、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处理走私案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款项等,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支。

四、海关、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的缉私罚款,按国家规定,实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一律由被处罚人缴至执法单位委托的罚款代收机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及时上缴单位财